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5703)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7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8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0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12
四、承認事項-----	13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14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14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6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7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7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17
(四)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7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18
(六)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8

(七)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8
(八)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8
(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0
六、臨時動議-----	21
七、附錄-----	23
(一)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24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33
(三)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九)董事選舉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十一)其他說明資料-----	68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四)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六)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七)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八)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 110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 营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 211,240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18,757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81,179 仟元，減少 62,422 仟元，減少幅度 76.89%；餐飲收入新台幣 168,233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228,281 仟元，減少 60,048 仟元，減少幅度 26.3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一十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11,240	296,299
營業毛利	(26,231)	22,408
稅前淨利(損)	(121,410)	(84,2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4,188)	(67,227)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98,809)
本期綜合損益	(137,233)	(155,456)

2、獲利能力

單位 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94)	(9.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3)	(22.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29)	(25.98)
純益率%	(58.79)	(47.8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77)	(2.36)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五)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 1、受新冠病毒疫情紛擾，觀光產業受影響最鉅，自一百零九年起政府開始實施旅客入境之管制至今已兩年，在積極開發潛在的消費力外，同時撙節各項成本支出，亦視整體市場調整營運方向，隨時修正以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
 - 2、麗緻餐旅集團追求品質與成為服務典範的努力，亞都麗緻大飯店旗下三個餐廳自一百零捌年於整修後開始營運，透過餐點享用，進而延伸文化意識，迄今已營造三個餐廳的認同感與市場好評。而在一百零九年受疫情波擾，外送服務快速崛起，並大幅度的改變國內餐飲市場慣性，亞緻餐飲宅食商品為符合市場需求，積極且快速將系列商品上架，並通過外部通路布局發展，強化品牌市場結構與知名度，以利集團永續發展。
- (六)本集團一百一拾一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深耕忠誠顧客並持續拓展潛在消費客層。
 - 2、在疫情持續不減的威脅下，積極國內旅遊市場，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利用餐飲及住房搭配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並依據住房客層的特性，透過異業、虛擬旅遊平台的合作妥善佈局爭取更多潛在消費客層。
 - 3、透過緻友會員系統，深化與緻友的連結度，提供多樣化的紅利累點、會員專屬住房與餐飲優惠，增加黏著度。
 - 4、面對疫情紛擾影響，無法掌握穩定的客源，因此提高客單價成為餐廳首要目標。創造豐富話題、調整套餐內容固然為策略之一，創造加值服務方式同時提升營收與知名度的方法。針對前述策略，天香樓將持續舉辦緊扣著文人四藝話題的文化主題；巴賽麗廳在尋求創意展現時，仍保有依循法國 1930 美好年代為宗旨，已為國內法國菜傳統市場奠下知名度，且其為飯店提供全日餐飲服務的餐廳，擁有最多來客，因此將逐步調整菜色內容與售價，拉抬客單價創造最大利潤。而由主廚高山英紀領軍的「巴黎廳 1930 x 高山英紀」在變換四季菜單之外，更強調營造用餐的完整體驗，透過五感增加儀式感，讓許多饕客耳目一新。
 - 5、強化亞緻餐飲的多角化經營並積極發展線上購物及冷凍商品，除無店鋪行銷外並於各大檔期積極開拓異業結合通路拓商機，增加市場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及產品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6、發展超商通路及線上購物平台，根據不同的商品特性佈局通路，增加市場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及產品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7、持續優化服務體驗，增加同仁觀察力及貼心表現，提升顧客對麗緻品牌的好感度。
 - 8、遵循傳統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全球疫情衝擊、台灣已持續境管近兩年，一百一拾一年更有烏俄戰爭衝擊，間接影響向來仰賴原油進口的台灣，部分食材亦將受戰爭影響連續上漲，預期國內民生將受衝擊，進而影響內需消費。面對極度不確定性的世界環境，亞都麗緻大飯店並不冒然躁進，同其他競爭品牌將現有商品以外送服務呈現或削價競爭，取代而之的是以營造更深度的完整體驗，增加體驗價值，或舉辦富饒文化話題的餐飲活動，定義台北亞都大飯店於餐飲市場的引導地位，爭取更多消費者的認同，進而達到拉抬客單價的目標。

面對國際客住宿壓力，開放國際旅客來台已成為短期內不可期待的政策，因此持續深耕國內市場開發，根據不同族群設計旅宿專案，將餐飲活動融入專案之中，使台北以外的市場亦能藉由住宿體驗飯店內餐飲。此外，經營團隊將持續撙節各項成本支出、配合政府政策及爭取各項紓困方案、根據實際營業狀況調整營運時間，減少人力與硬體的耗損、並為疫情平緩及業績恢復時做好準備。

集團承襲傳統持續專注服務，善用集團管理整合資源以提昇效益，精進餐飲品質及特色並拓展宅食商品創造更大利潤。持續精進人才培訓，並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內部風險控管、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周永銘



經理人 顏鎮國



會計主管 吳蓮珠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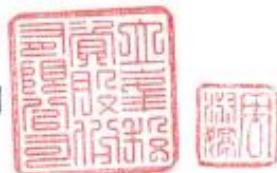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呂芳周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列席董事及監察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以下略)</p>	<p>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列席董事及監察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以下略) 監察人、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對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以下略)</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以下略) 監察人、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對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以下略)</p>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 (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條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四條 相關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四、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四條 相關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四、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七條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七條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107 年 6 月 27 日提報股東會。 本準則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110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二)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在案。(請參閱第 24~4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 124,187,446 元，期末未分配餘額為 -251,997,579 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三)本公司 110 年度不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分派股利。

決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746,315)	
加(減)：		
110 年度稅後淨損	(124,187,446)	(A)
其他綜合損益	936,182	
小計	(251,997,57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A)x1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51,997,5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997,5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相關法令調整，特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請參閱第 42-5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特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請參閱第 51-5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請參閱第 57-59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特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請參閱第 60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特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請參閱第 61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特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請參閱第 62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特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請參閱第 63-66 頁)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投票表決。

說明：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即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自新任董事就任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不適用	亞都麗緻董事	亞都麗緻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不適用	亞都麗緻董事	亞都麗緻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不適用	亞都麗緻董事	亞都麗緻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克武	董事會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達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集盛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沙荃	董事會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陽明山中國麗緻駐店協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助理教授	否
獨立董事	阮呂艷	董事會	1.政治大學會計系及會計研究所畢業 2.Syracuse University MBA	1.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安永) 執業會計師 2.駿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否

表決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達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集盛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190,000	19	\$ 288,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0)	43,020	4	38,794	3
2150	應付票據	705	-	1,355	-
2170	應付帳款	8,595	1	13,9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36,993	4	29,50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4,038	-	4,1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4,685	1	3,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45,000	5	6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6	-	1,0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902	34	440,47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	-	45,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125,822	12	125,822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6,410	1	5,3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8,220	1	11,3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52	14	187,537	15
2xxx	負債總計	474,354	48	628,012	4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71	702,396	5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153,309) (15) ((30,05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3	31,8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7	66,7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998) (25) ((128,746)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38,098) (4) ((24,11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98) (4) ((24,117) (2)		
3xxx	權益總計	510,989	52	648,22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343	100	\$ 1,276,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348,850	27	\$ 161,05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	-	5,8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0,940	1	19,2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	31,847	2	2,7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0,025	1	7,97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25,244	2	28,53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33,445	3	42,52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356	36	267,817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8	-	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1,535	-	114,43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765,267	60	824,885	6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8,952	1	12,42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2,278	-	3,6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36,597	3	21,35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1	-	1,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5,878	64	978,829	78
1xxx	資產總計	\$ 1,276,234	100	\$ 1,246,64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 288,000	2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38,794	3	44,076	4
2150	應付票據	1,355	-	1,211	-
2170	應付帳款	13,935	1	12,5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4)	29,507	2	43,64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4,115	-	3,0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3,682	-	4,340	-
2310	預收款項	-	-	1,3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60,000	5	63,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7	-	1,5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475	34	174,859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45,000	4	105,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125,822	10	125,82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5,338	-	8,0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11,377	1	29,18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537	15	268,109	22
2xxx	負債總計	628,012	49	442,968	36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702,396	55	702,396	5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30,057) (2)		122,705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2	31,8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6	66,7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746) (10)		24,016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24,117) (2)		(21,42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17) (2)		(21,423) (2)	
3xxx	權益總計	648,222	51	803,678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6,234	100	\$ 1,246,6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148,534	100	\$ 234,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5,569)	(132)	(234,206)	(1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7,035)	(32)	439	-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	(7,422)	(5)	(14,752)	(6)
6200	管理費用	(89,105)	(60)	(100,514)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3,701)	(2)	142	-
66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28)	(67)	(115,124)	(4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7,263)	(99)	(114,68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165	-	4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5,655	11	22,71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3,240	2	(1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4,307)	(3)	(4,81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35	6	(88,101)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88	16	(68,908)	(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3,975)	(83)	(184,593)	(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213)	-	18,557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83)	(166,036)	(7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1	16,592	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81)	(10)	(2,69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	-	(8,3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45)	(9)	10,58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233)	(92)	(\$ 155,456)	(6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之28)	(\$ 1.77)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4,016	(\$ 21,423)	\$ 803,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166,036)	-	(166,03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74	(2,694)	10,58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762)	(2,694)	(155,4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128,746)	(24,117)	648,2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24,188)	-	(124,18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	(13,981)	(13,04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52)	(13,981)	(137,2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51,998)	(\$ 38,098)	\$ 510,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3,975)	(\$ 184,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41	66,215
攤銷費用	1,224	1,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1	(142)
利息費用	4,307	4,819
利息收入	(165)	(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35)	88,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2	(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30)	-
租賃修改利益	(6)	(1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49	159,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10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減少	1,003	6,37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3)	2,0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9)	57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199	(3,013)
存貨(增加)減少	5,925	(2,05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96	4,0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780	13,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26	(5,282)
應付票據減少	(480)	(18)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170)	162
應付帳款增加	(5,340)	1,36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17	(11,81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3)	(2,29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	1,082
預收款項減少	-	(1,3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1)	(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87)	(1,219)

(接次頁)

(承前頁)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45	(19,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5	(6,120)
調整項目合計	73,174	153,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801)	(31,027)
收取之利息	165	461
收取之股利	7,800	22,161
支付之利息	(4,415)	(4,840)
支付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47)	(13,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85,6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	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	(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26,705	(26,7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26)	9,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090)	(19,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63,000)
租賃本金償還	(4,928)	(4,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928)	220,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265)	187,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50	161,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585	\$ 348,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案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111317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72,623	16	\$ 414,40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5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0,009	1	14,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	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0,686	1	10,84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7,089	3	26,80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50,671	5	52,44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452	26	519,902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18,338	2	32,3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708,187	67	766,56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0,945	1	8,9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2,242	-	3,7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37,191	4	38,68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4	-	1,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307	74	851,448	62
1xxx	資產總計	\$ 1,050,759	100	\$ 1,371,35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220,000	21	\$ 363,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57,854	5	54,393	4
2150	應付票據	705	-	1,185	-
2170	應付帳款	13,674	1	13,9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39,998	4	31,7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4	-	1,4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368	-	4,4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8)	4,685	-	3,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46,960	5	6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0	-	1,7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278	36	535,591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040	1	4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12	125,822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6,410	1	5,3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8,220	1	11,3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492	15	187,537	14
2xxx	負債總計	539,770	51	723,128	5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67	702,396	5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153,309)	(15)	(30,05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3	31,8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6	66,7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1,998)	(24)	(128,746)	(9)
3400	其他權益	(38,098)	(3)	(24,11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之18)	(38,098)	(3)	(24,117)	(2)
3xxx	權益總計	510,989	49	648,22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0,759	100	\$ 1,371,3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211,240	100	\$ 296,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7,471)	(112)	(273,891)	(9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231)	(12)	22,40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18)	(4)	(14,848)	(5)
6200	管理費用	(99,418)	(47)	(113,460)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3,701)	(2)	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33)	(53)	(128,165)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6,964)	(85)	(105,757)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242	-	3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6,640	8	26,44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3,221	2	(3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4,549)	(2)	(4,8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54	8	21,510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1,410)	(57)	(84,24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2,778)	(1)	17,020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58)	(67,227)	(2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98,809)	(3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188)	(58)	(166,036)	(5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16,592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81)	(7)	(2,69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	-	(3,3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45)	(7)	10,5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233)	(65)	(\$ 155,456)	(5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24,188)		(\$ 166,0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7,233)		(\$ 155,456)	
	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77)		(\$ 0.96)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1.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1.77)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歸屬於母公司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4,016 (\$ 21,423)	\$ 803,678	\$ 803,678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166,036)	-	(166,036)	(166,036)	(166,03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74)	(2,694)	(10,580)	(10,580)	(10,580)
109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762)	(2,694)	(155,456)	(155,456)	(155,4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128,746)	(24,117)	648,222	648,222	648,222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24,188)	-	(124,188)	(124,188)	(124,18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	(13,981)	(13,045)	(13,045)	(93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52)	(13,981)	(137,233)	(137,233)	(137,2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51,998)	(\$ 38,098)	\$ 510,989	\$ 510,989	\$ 510,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21,410)	(\$ 84,24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98,202)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1,410)	(182,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99	87,773
攤銷費用	1,980	2,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1	5,482
利息費用	4,549	8,049
利息收入	(242)	(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2	25,9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30)	(-)
租賃修改利益	(6)	(4,811)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利益)	(-)	(5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863	123,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9)	3,487
應收帳款減少	932	10,73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	(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1)	(9,710)
存貨(增加)減少	160	56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25)	25,8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4)	30,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61	(12,4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0)	19,5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	(5,4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36	(42,621)
負債準備減少	(68)	(2,01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87)	(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36	(44,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82	(13,385)
調整項目合計	77,445	110,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965)	(72,009)
收取之利息	242	330
支付之利息	(4,658)	(8,106)
支付之所得稅	(1,490)	(2,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71)	(81,84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60,3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		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	30,143
取得無形資產	(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4		9,0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982)	37,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	24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6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	
租賃本金償還	(4,928)	(18,6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928)	166,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781)	121,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404		29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23	\$	414,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三、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四、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五、F501010 餐飲業。
 - 六、F501020 小吃店業。
 - 七、JA03010 洗染業。
 - 八、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九、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十、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 章 股 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之一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額增減議案之擬訂。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

九、本公司經理（含）以上重要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核准資本額登記後，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核准資本額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十二條： 股東名稱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調整相關文字。
<p>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現行法令，調整相關文字。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p>	調整相關文字。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並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本條刪除。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p>	增列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28 待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個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p>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一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宜由股東逐案進行表決。</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或變更議程，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否則不予討論或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三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第十五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六條	<p>(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七條	<p>(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八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修正於<u>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經股東會通過。</p>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p>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u>則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u></p> <p><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p> <p>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正日期。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u>辦理：</p> <p>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4.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部份文字。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p>7.3.3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7.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部份文字。
<p>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部份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6 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或處分由相關使用單位說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單位意見後，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7.6 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或處分由相關使用單位說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單位意見後，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部份文字。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8.6.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u>	8.6.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11.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11.1.6.1 買賣國內公債。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部份文字。
11.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1.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部份文字。
12.1.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12.1.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者，應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其違反之事實編製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懲處方式。	調整部份文字。
12.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13.附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3.附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作業程序：</p> <p>1~4 略</p> <p>5.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按月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p> <p>6.略</p> <p>7.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p>	<p>五、作業程序：</p> <p>1.~4.略</p> <p>5.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按月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p> <p>6.略</p> <p>7.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p>六、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交易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1.2. <p>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通知證期局。</p>	11.2. <p>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通知證期局。</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11.4. <p>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審閱。</p>	11.4. <p>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13.2 <p>本作業程序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13.2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4.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依規定在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時，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4.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時，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10.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0.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1.06.28 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法人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目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中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票上載明該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選舉權數，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並得加註身份証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之選舉權數超出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程序名稱。
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並將原第十一條內容併入本條。
第二條 凡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法人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法人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人遞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目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中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人遞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目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票上載明該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票上載明該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內容併入第一條，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2,395,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239,594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19,16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1,91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永銘	108.06.25	9,193,004	13.09%
董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峻正	108.06.25	5,429,724	7.73%
董事	林進呈	108.06.25	2,252,450	3.21%
董事	周淑惠	108.06.25	2,625,624	3.74%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108.06.25	4,392,486	6.25%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08.06.25	0	0
獨立董事	沙荃	108.06.25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893,288	34.02%
<hr/>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立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108.06.25	2,712,042	3.86%
監察人	阮呂芳周	108.06.25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712,042	3.86%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股東得逕自登入集保結算所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二) 提案限一項併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